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楊國飛

相 對 人 章建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47,890元准予發還。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2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50,000元准予發還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復按停止執行裁定所供之擔保，係擔保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故強制執行程序如因債權人之聲請撤回而不存在，應認供擔保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例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係待受擔保利益人無損害發生，或供擔保人本案訴訟全部勝訴確定，或就受擔保利益人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聲字第46號裁定及113年度司聲字第37號裁定，分別向本院提存所以113年度存字第73號提存擔保金新臺幣(下同)247,890元及113年度存字第127號提存擔保金250,000元，聲請停止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599號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聲請人並就該強制執行程序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分案以113年度訴字第324號審理。嗣上開債務人異議經本院審理後判決本院111年度司

01 執字第7599號之強制執行程序撤銷確定在案，本件應供擔保
02 之原因已消滅，爰聲請返還前揭擔保金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前揭各該民事裁
04 定、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及提存書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
05 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聲請人就債務人異議之訴獲
06 勝訴判決確定在案，聲請人之主張應有理由。依前開判決主
07 文所示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599號之強制執行程序事件
08 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是聲請人就停止強制執
09 行部分已獲勝訴判決，應可認本件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
10 故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
11 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